



社會・民衆問題和運動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第三至九期）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16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16

社會
民衆問題和運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第三至九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第三期

秘密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

周佛海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出版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

一、定名為「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

二、內容暫分爲：一、法規；二、計劃方案；三、公文；四、統計；五、圖表；六、報告；七、專載；八、記事；九、附錄（會議錄，雜錄）等項。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三、關於本部法規、公文、計劃方案等材料由文書科供給；關於統計、報告等材料由徵審科供給；其他則由編輯科設法徵集。

四、編輯校對由編審處編輯科辦理。

五、印刷發行由總務處事務科辦理。

六、暫定每月二十五日出版。

七、篇幅每期暫定爲五十頁。

八、本辦法由本部部長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出版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

第三期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出版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非賣品）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第三期目錄

法規方案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六河溝礦區工運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一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四
各省市黨部暨鉅路海員特別黨部協助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八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報告整理辦法.....	一〇
中央各部會處考詢工作同志辦法.....	一一
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	一三
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	一五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教材大綱.....	二〇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教材大綱.....	二四

公 文 指 令

中央訓練部公報 第三期

二

令安徽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爲據呈請解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建設研究部畢業資格與何

種學校相當等情令仰遵照辦理由.....三三

令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爲據呈送該會設計委員會議規則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核除第九條應增一項外其餘

准予備查由.....三四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爲各鐵路職工學校訓育事宜應候中央核准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再行訂

定一般法規辦理至所稱吳淞等校有越軌行爲應由鐵道部負責取締仰即遵照由.....三四

訓令

令各省特別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爲令仰加緊審查工作廣儲合格人員以備延聘由.....三五

軍隊特別黨部
各鐵路特別黨部爲頒布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仰即遵辦由.....三六

各直屬黨部
令中國社會事業促進會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社應遵辦數點令仰遵照由.....三六

令六河溝礦區工運指導員李光月爲改派該員爲六河溝礦區工運特派員並設立辦事處抄發該項組織規則一份仰

即遵照改組具報由.....三七

各鐵路特別黨部
令江蘇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爲頒發各省市黨部及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協助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視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特派員
察須知等五種並通知視察員出發日期仰遵照準備一切由.....三七

公函

函江蘇省黨部爲准前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爲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可否組織團體呈請核示一案函請查照飭遵由……………三八

函福建省黨部爲准中央秘書處函龍溪縣組織總工會一案奉批照准函達查照轉知由……………三九

函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爲派定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及二十一屆海事會議勞方代表顧問秘書抄附履歷表函達查照由……………三九

函各省教育廳(或社會局)爲現任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暨公民教員尙多未經審查合格人員充任函請轉飭取締由……………四一

函各特別市黨部爲接管卷內前民運會有先後函各省市黨部請飭各該省市理教團體依法改組及檢發中華理教總會省市縣分會簡章請查照飭知遵辦各等由一案本部以上海理教團體擬予調整已令飭理教總會暫緩組織分會在案除分函外請查照由……………四二

函安徽省黨部爲接管卷內去歲安徽省理教分會糾紛疊由前安徽省特派員辦事處函請前民運會核議延未解決在案茲本部已於前月間令飭中華理教總會暫緩組織各地分會並於本月十七日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各在案函請查照由……………四三

函福建省黨部爲准前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據晉江縣黨部呈復該縣商會第三屆改選所選常委及執委人數不符法規實情轉請核示一案函復查照飭知由……………四三

函行政院爲請發給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視察員護照並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及鐵道部轉飭所屬予以協助由……………四四

函南京特別市黨部爲准前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函請解釋軍事教育機關之汽車司機工人應否參加工會組織疑義一

中央訓練部公報 第三期

四

案經司法院解釋函達查照由.....四四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爲上海市第四區棉織業產業工會籌備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疑義函請查照飭知由.....四六

函教育部爲准中央秘書處第三〇九六號函開關於貴部呈爲准教育部函送初高中公民課程標準教材大綱草案經審查酌予充補修正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照准連同修正草案函復查照由.....四七

函湖北省黨部爲准司法院函復解釋公園繼承權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四八

函安徽省黨部爲准函據蕪湖縣黨部呈爲據該縣鵲坊業公會呈報執委出缺改由候補執委遞補一案仰祈鑒核等情函請備查見覆一案函復查照由.....四九

函實業部爲六河溝礦區工運指導員改派爲特派員抄同該項組織規則函請查照由.....四九

函財政部爲准中央秘書處函爲准函請陳核可否准禹縣捲烟公會暫維現狀案奉批照辦函復查照飭知等由函請查照飭遵由.....五〇

函各省特別市黨部爲頒發各省市黨部及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協助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視察員須知等五種並通知視察員出發日期希查照準備一切由.....五一

函安徽省黨部爲准函送宿縣睢溪鎮商會章程等件請審核備查等由經審核修正並准予備查函復查照并轉飭更正由.....五一

函福建省黨部爲准呈爲呈報順昌縣米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並送章程等件請審核備查一案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由.....五二

函行政院爲准函據湖北省政府巧電以湖北省學生救國聯合會有反對本黨及不信任中央表示請轉陳令行湖北省

黨部撤銷該會許可證經去電湖北省黨部查究據復該會未經許可函復查照辦理由……………五三

函陝西省黨部爲准呈報華陰縣農會改選表格查幹事人數與章不符鄉農會尚未成立新會員名冊亦未補報請轉飭

遵辦由……………五四

函各省特別市黨部爲地方自治組織尙未完成之地域在區以下之農會仍以鄉農會爲名稱而以等於鄉之區域爲區域

函請查照由（河南安徽除外）……………五五

函各省特別市黨部爲決定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暫行制裁辦法一案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由……………五六

函安徽省黨部爲准中央秘書處函關於地方自治組織未完成地域鄉農會組織辦法已核准應即遵照解決該省前請

核示各節由……………五七

函河南省黨部爲函復所擬河南省區鄉農會區域畫分辦法應略加修正並函知統一鄉農會組織辦法由……………五八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道部爲欲明瞭各地公路實際狀況以便釐訂公路工會組織規則特提出數點函請據實見覆由……………五九

函雲南廣東廣西寧夏青海貴州廣州青島各省市黨部爲檢寄人民團體調查表等五種希於文到後兩月內視察完竣

將調查表彙寄本部由……………五九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爲准呈爲人民團體在整理期內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大會之代表有無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轉請核釋一案查此次代表係出席自應與其他出席代表享同等權利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由……………六一

統計

江蘇省各縣工會數量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	六三
浙江省各縣市工會數量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	六六

專載

勞動服務的重要性 (林 森)	七三
自力更生與復興經濟政策 (孔祥熙)	七五

紀事 (本部最近之重要工作)

關於擬訂法規者

擬訂全國人民團體任用書記辦法及全國人民團體書記檢定條例	八一
擬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八一
擬訂中央公民訓練教材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八二
擬訂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	八二
擬訂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	八二

關於解釋法規者

解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建設研究部畢業生資格與何種學校畢業程度相當……………八三

解釋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八三

解釋浙江省臨浦鎮分屬紹興蕭山兩縣可否合併准予組織鎮商會案……………八四

解釋人民團體在整理期間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大會之代表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案……………八四

關於處理糾紛者

處理上海董家渡改辦輪渡糾紛……………八五

處理九江旅棧客棧業招待工會糾紛……………八五

處理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糾紛……………八六

處理江寧縣東山鎮碼頭搬運業職工會籌備會解散糾紛……………八六

處理福建閩江上游民船汽船爭運糾紛……………八七

關於調整人民團體者

設立六河溝礦區工運特派員辦事處……………八七

指示中國軍事交通學會發起人代表籌備成立應遵各點……………八八

指示中國社會事業促進社應行改善各點……………八八

取締湖北省學生教國聯合會

八九

批駁中華法律教育會備案

八九

關於考察人民團體者

派員視察全國人民團體

八九

視察津浦膠濟兩路工會實際狀況以備改選

九〇

關於其他方面者

民衆訓練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九一

取締未經審查合格人員充任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九一

函請暫緩分期禁絕手工捲菸以維工人生計

九二

附 錄

會議錄

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三

法規方案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民衆訓練部之指導，其任務如左：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調整事項；
-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經營及考核事項；
- 三、規劃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 四、辦理全國合作社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五、審核關於合作社之章則及報告事項；

六、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正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副部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除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組織指導處處長、民衆運動指導處處長及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各派主管人員參加爲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遴選專家任命之。正副主任主持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工作人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六河溝礦區工運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健全六河溝煤礦工會之組織並訓練其工人起見，派特派員一人，設立六河溝